

其他事項說明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林技正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811
- (五) 傳真：02-23221821
- (六) 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次修正草案經預告及蒐集各界意見後，未作重大修正。第十一條之一係為使首次納管事業於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後，仍有合理期間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第十七條則為避免同一減量措施或減量效益重複取得政府補助及自主減量計畫優惠，明定減量效益核定要件及應檢具資料。預告後僅依各界意見就文字及規範內容進行檢視，修正目的、適用對象及主要制度均未變更。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所提意見，主要涉及首次納管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期限、受政府補助減量措施之減量效益認定，以及申請減量效益核定时應檢具之資料。經研析，首次納管事業仍須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成年度指定目標後，始得適用優惠費率，尚不致影響制度公平性。另就受政府補助之減量措施，原則上不將其產生之減量效益列入超過指定目標之核定；惟事業如能證明該效益非由補助措施產生，或已依規定扣除補助所對應之減量效益，仍得予以核定，以避免過度排除事業自行投入資金所產生之減量成果。相關意見均已納入法制作業及後續執行參考。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曾評估維持現行規定、不另訂首次納管事業申請期限，以及將受政府補助措施產生之減量效益一律排除等方案。惟首次納管事業須先完成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始具備擬訂自主減量計畫所需資料，如仍適用一般申請期限，恐欠缺合理作業時間；另將受補助措施之減量效益全部排除，可能連帶排除事業以自有資金額外投入所產生之減量成果。爰採增訂首次納管事業特別申請期限，並就受補助減量效益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舉證或扣除之方式，較能兼顧行政可行性、制度公平及比例原則。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係綜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期程、自主減

量計畫申請及審查實務、政府補助減量措施之執行情形，以及草案預告與研商所蒐集之意見辦理。第十一條之一所定期限，係配合首次納管事業完成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後所需之計畫研擬時間；第十七條所定減量效益認定及資料檢具規定，則係為使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機關、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補助期間、減量措施內容及減量效益計算資料，查核有無重複補助或重複優惠情形。減量效益之計算並銜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款附錄六，以確保計算方法及審查基準一致。